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任菊新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任菊新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锁 2,676,096

股限制性股票的 3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